**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1月15日8时许，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宽城区然雨农业基地进行钢结构安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宽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监局为组长单位，区监委、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宽城区公安分局和兰家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已调查结束，形成如下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099812956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4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齐新，住所：宽城区兰家镇丛家村，经营日期201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5日，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轻钢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网架工程、轻钢骨架焊接（以上凭资质经营）；生产及销售彩钢、单板、复合板、复合玻璃棉板、岩棉板、钢结构配件、彩钢板房、CZ型钢、常压容器、集装箱、铝合金门窗；销售钢材、卷板、板材、圆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宽城区然雨农业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16Y7P75K，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18年10月18日，经营者：邹仁睦，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大街社区居委会兰屯，经营范围：农业苗木、蔬菜、水果、菌类种植、仓储、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程项目及有关情况
　　宽城区然雨农业基地将钢结构阳光房建设项目发包给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造价壹佰肆拾肆万余元（包括材料款、运输费、安装费等），按照施工进度先后分六次支付给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齐新，双方未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齐新安排钢结构安装负责人李洪波组织工人进行阳光房安装作业，并按施工进度给李洪波分期支付工程安装款（截止事故发生，齐新分六次给李洪波支付安装费共计肆万贰仟元）。                          　　（三）行业监管情况
　　经查该项目行业管理部门为宽城区兰家镇城建科，该单位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工地未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未发现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施工作业行为，导致对该工地的行业监管工作缺失。
　　（四）属地监管情况
　　兰家镇兰家大街居委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检查出的问题仅进行口头告知，未认真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18年11月15日6时许，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安装队负责人李洪波在未给安装工人配备任何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安排安装工人张明君等进行顶棚施工作业，8时许，张明君不慎从钢结构顶棚屋脊施工处坠落至地面，施工工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张明君送至医院,后通知安装负责人李洪波，李洪波于当日中午赶到医院，将这起事故报告给齐新，齐新分两次转给李洪波4.6万元，用于伤者的先期入院救治费用。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者情况
　　张明君，男，35岁，汉族，身份证号：220102198312245951，住址：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榆树村印子屯，系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安装工人。现张明君在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继续接受治疗，医院诊断脾破裂摘除，双下肢各肌肌力0级。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贰佰余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调查组对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法律咨询、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直接原因
　　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李洪波，在未提供任何防护用品，且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安排工人张明君进行登高作业，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钢结构安装资质，组织工人进行相关作业；未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让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2）宽城区然雨农业基地，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次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人员的处理意见
　　1、齐新，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且在事故发生后让业主和安装负责人签订施工安装虚假协议，干扰事故调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宽城区公安分局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2、李洪波，钢结构安装工程队队长，违章指挥，安排工人冒险作业，对施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安排无作业特种作业资质人员安装作业；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对此次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宽城区公安分局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3、金长发，兰家镇城建科负责人，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辖区内建筑工地的监管失察，建议兰家镇党委、政府按照《兰家镇政府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规定》中“责任追究”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兰永祥，兰家大街社区居委会书记、主任，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辖区内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建议兰家镇党委、政府按照《兰家镇政府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规定》中“责任追究”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钢结构安装资质，组织工人进行相关作业；未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排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让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宽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处罚。
　　2、宽城区然雨农业基地，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宽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 给予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吉林省鑫鸿达广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要汲取“11.15”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持之以恒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问题，防患于未然；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下大力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完善责任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强化执行落实，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工作措施任务落到实处，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二）兰家镇人民政府，要发挥属地安委会作用，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到首要位置；要严格落实安委会管理职责，加强安委会行管相关科室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不懈抓好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企业进行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帮助企业及时整改，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三）兰家镇城建科，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检查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结果，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
　　（四）兰家镇兰家大街社区居委会，要强化属地管理作用，尽职履责确保辖区内事故的减少和发生；严格落实属地安委会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台账；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宽城区然雨农业基地“11.15”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1月15日